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觀光署 函

地 址：106433 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

聯絡人：林永青

聯絡電話：02-23491500 分機：8517

傳真：02-27739297

電子郵件：uc23@tad.gov.tw

105

台北市復興北路369號8樓之1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觀宿字第11309013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請至附件下載區(<https://tad-documentap.tad.gov.tw>)以文號：1130901307及認
證碼：9D751060F1下載附件檔案

主旨：有關內政部以113年1月11日內授消字第1120827992號令核釋
消防法第三十七條及第四十條所定「供營業使用場所」，並
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「供營業使用場所」舉例表）一案，請
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113年1月16日交綜字第1130001433號函轉內政部
113年1月11日內授消字第1120827992號函辦理（影附原函
及附件）。
- 二、消防法第37條第1項第1款、40條第1項規定：「違反第六條
第一項消防安全設備、第四項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、維護
之規定或第十一條第一項防焰物品使用之規定者，依下列規
定處罰：一、依第六條第一項所定標準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
且『供營業使用之場所』，處場所管理權人新臺幣二萬元以
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通知限期改善。」、「一定規模以
上之建築物且『供營業使用場所』，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
定未由管理權人遴用防火管理人訂定消防防護計畫，或違反
同條第三項規定未訂定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者，處其管理權

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；有發生火災致生重大損害之虞者，並得勒令管理權人停工，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非經依同條第四項規定備查，不得擅自復工。」，規範「供營業使用場所」違反消防法之相關罰則，合先敘明。

- 三、本次內政部以旨揭令核釋消防法第37條及第40條所定「供營業使用場所」並檢附「供營業使用場所」舉例表，經查包含觀光旅館及旅館在內之多類場所已列為「供營業使用場所」，爰請貴公（協）會轉知所屬會員，並請各會員務依消防法相關規定辦理，維護旅客住宿安全，以免受罰。

正本：各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各縣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星級旅館協會
副本：各縣市政府觀光單位(含附件)



署長 周永暉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(消防署)

聯絡人：陳品綺

聯絡電話：02-81959225

傳真：02-89114268

電子信箱：pin716@nfa.gov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消字第112082799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301060000C112082799203-1.pdf、301060000C112082799203-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113年1月11日內授消字第1120827992號令掃描檔
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交通部、經濟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文化部、教育部、本部國土管理署、民政司、宗
教及禮制司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消防局、本部消防署港務消防大隊、中華民國
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(士)協會、台北市消防設備
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、桃園市消防設備師公會、新竹縣消防
設備師公會、臺中市消防設備師公會、台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、高雄市消防設備
師公會、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基隆市消防設備士公會、社團法
人臺北市消防設備士公會、新北市消防設備士公會、桃園市消防設備士公會、新
竹縣消防設備士公會、臺中市消防設備士公會、彰化縣消防設備士公會、台南市
消防設備士公會、高雄市消防設備士公會、屏東縣消防設備士公會、中華民國消
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消防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消
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部消防署(綜合企劃組【法制科】、危險物品管理組、預防調查組)(均含附件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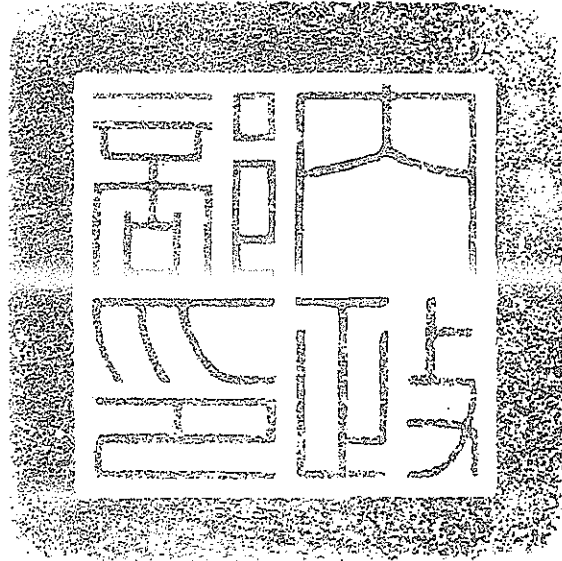
2024/01/11
交 11 換 27 章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消字第1120827992號



核釋消防法第三十七條及第四十條所定「供營業使用場所」之認定原則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- 一、「供營業使用場所」係指有對外收費之營業行為，提供不特定第三人服務，為供公眾出入之處所，具備火災風險高、避難不易等特性，可能造成人員傷亡較嚴重之場所。
- 二、檢附「供營業使用場所」舉例表一份(如附件)

部長 林右昌

消防法第三十七條及第四十條所定「供營業使用場所」舉例表

類別	場所用途
甲類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電影片映演場所（戲院、電影院）、歌廳、舞廳、夜總會、俱樂部、美容院（觀光理髮、視聽美容等）、指壓按摩場所、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（MTV 等）、視聽歌唱場所（KTV 等）、酒家、酒吧、酒店（廊）。 2. 保齡球館、撞球場、集會堂、健身休閒中心（含提供指壓、三溫暖等設施之美容瘦身場所）、室內螢幕式高爾夫練習場、遊藝場所、電子遊戲場、資訊休閒場所。 3. 觀光旅館、飯店、旅館、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供香客住宿等類似場所（建築使用類組屬 B-4）。 4. 商場、市場、百貨商場、超級市場、展覽場。 5. 餐廳、飲食店、咖啡廳、茶藝館。 6. 三溫暖、公共浴室。
乙類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車站、飛機場大廈、候船室。 2. 總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期貨經紀業、證券交易所、金融機構。 3. 博物館、美術館、陳列館、史蹟資料館、紀念館。 4. 體育館。 5. 室內溜冰場、室內游泳池。 6. 電影攝影場、電視播送場。 7. 傢俱展示販售場。
丙類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汽車修護廠。 2. 室內停車場。
戊類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複合用途建築物中，有供甲類用途者。 2. 前目以外供乙類至丁類用途之複合用途建築物。 3. 地下建築物。
<p>各類場所除依「供營業使用場所」認定原則、上開舉例表及場所屬性個案實質認定外，遇有下列特殊情形處理原則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附屬場所者，以該場所主要列管用途認定。 二、經依「供營業使用場所」認定原則認定，仍無法認定其營業樣 	

態者，總樓地板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之場所，得認定為非供營業使用場所。

三、陳列館、史蹟資料館、紀念館因部分館舍未具營業行為，宜以個案實質樣態認定。

四、其他經場所所在地主管機關認定非供營業使用場所者。

五、場所係供營業或非供營業使用，應以「供營業使用場所」認定原則就個案實質判定，本表為舉例參考。